

##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事先查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、了解有关情况后，基于审慎、客观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#### 一、关于新增关联方及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

通过对公司提交的日常关联交易相关材料的审阅，并对公司历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，分析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必要性，为了规范公司的经营行为，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公司根据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经营业务需要，新增关联方及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关联交易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及公允的原则，由交易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具体交易价格，定价原则符合市场化及公允原则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，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良影响。此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该事项。